

附件七、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遴選承諾書

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遴選承諾書

申請人依「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」申請參與容量遴選並建置離岸風電，願承諾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申請人承諾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依據電業法、電業登記規則等相關規定取得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核發之籌設許可，並依申請人承諾年度取得本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。申請人應於取得上開工作許可證後二年內，開始辦理施工準備作業。
- 二、申請人承諾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完工併聯」或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完工併聯」者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提出具體產業關聯執行方案、佐證資料及產發署意見函。
- 三、申請人承諾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完工併聯」、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完工併聯」或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」者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提出具體產業關聯執行方案、佐證資料及產發署意見函。
- 四、申請人承諾以最佳可行技術執行環境影響避免與減輕對策。
- 五、申請人承諾依電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設置之電力開發協助金中，提撥百分之三投入生態環境融合及企業社會責任項目。

申請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代表人：

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